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中诚信托-福州城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或“本公司”）认购中诚信托-福州城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签署信托合同以委托资产认购中诚信托-福州城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由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设立，本公司认购金额为9亿元。其中，信托报酬率为15BPs/年；投资期限为自本信托计划首次提款日起5+5+5年（第5年末、10年末双方均有权选择该笔贷款提前到期），以15年计算，上述合同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为20,250,000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

中诚信托-福州城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产品投资范围

用于融资主体及其下属非房子公司置换存量债务及补充运营资金。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中诚信托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11月20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48.5亿元。

公司营业执照号为（三证合一）：91110000101219626L。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中诚信托以投资收益率扣除必要且公允的年服务报酬及费用支出率作为定价政策，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报酬率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二）定价依据

本信托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信托计划定价，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报酬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信托计划参考固定利率定价，信托报酬率为15BPs/年，投资咨询顾问费率8.8BPs/年，托管费率为3BP/年。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信托计划每季度进行收益核算和分配，受托人在收到收回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后，指定信托财产保管人将投资本金和受益人所分得的收益款项汇至委托人书面指定的账户内。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在“中诚信托-福州城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咨询项目”经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

本信托计划信托合同自2022年12月14日起生效。投资期限为自各期信托单位成立日起5+5+5年（第5年末、10年末双方均有权选择该笔贷款提前到期）。

履行期限：自2022年12月14日起5+5+5年（第5年末、10年末双方均有权选择该笔贷款提前到期）。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根据《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委托资产投资指引（人保资本）》，授权人保资本在投资指引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投资。人保资本履行了完整的投资决策流程，2022 年 12 月 1 日人保资本召开另类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本公司委托投资资产参与该项目投资。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人保资本作为本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办法》对本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本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

本公司委托人保资本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授权人保资本为本公司账户配置符合委托资产投资指引要求的投资产品。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2 日